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金坛区松材线虫病治理攻坚项目（2023-2025年）项目采购结果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来源为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国家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库成果《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新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库号：14040160）、《松材线虫病生物防控技术集成与示范》（成果库号：18040375）。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

为了继续加强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力度，国家林草局在“十四五”期间，组织开展了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均制定了相应的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下达具体攻坚目标，要求金坛区疫点乡镇不得增加，疫区面积进一步下降，这对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与防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省到2025年要拔除2个县级疫区，17个镇级疫点）。

2、治理范围：完成常州市金坛区（主要为薛埠镇）辖区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的治理工作，涉及松林面积3132亩，实际作业面积8000亩。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主要建设内容：①松树病死木、濒死木清理；②林间天牛清处理；③疫木无害化处理等。

4、项目目标：组织专业队对整个治理域内的病死树进行集中清理，辅以人工捕杀天牛幼虫、释放天敌及挂置诱捕器等措施，尽可能降低林间虫口密度。目标是通过三年的治理措施，使新增病死树率下降到0.3%以下，整体林相不受影响。

5、验收的标准和方法：在合同约定治理期内，每年必须按期完成年度治理任

务，治理效果必须通过省、市有关部门和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三年治理期结束，林间新增病死树率下降到 0.3%以下，整体林相不受影响。

第三条 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负责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
- ②自本合同生效后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③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由乙方按方案组织具体实施工作。

②负责组织、管理专业实施队伍，自行配备相关的工具，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③乙方严格按本次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④乙方投标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⑤本次工作所收集的材料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所收集的材料仅作为本次工作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作为他用。工作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047000.00元**。

2、付款方式：**项目分3年完成，项目每年通过验收后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3。**

第五条 服务期限

3年（2023年-2025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邮政编码：213299

电 话：13813512996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京市丹阳大道109号

邮政编码：211153

电 话：025-52744038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金鹰支行

账 号：10105101040000010

